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坚持诚信、勤勉、独立，忠实地履行职责，2019 年度关注公司发展，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出席 11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 |
|--------|----------|----------|--------|--------|------|-------------|
| | |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 通讯表决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 吉利 | 11 | 2 | 9 | 0 | 0 |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与参股公司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会议时间 | 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独立意见类型 |
|--------------|------------------|---|--------|
| 2019. 4. 15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 1、公司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和管晓云签订补充协议事项 | 同意 |
| 2019. 4. 25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1、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事项 5、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6、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7、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1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事项 | 同意 |
| 2019. 6. 20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 | 同意 |
| 2019. 8. 26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事项 | 同意 |
| 2019. 10. 10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事项 | 同意 |
| 2019. 10. 29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 1、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 同意 |
| 2019. 11. 20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 1、确定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事项 | 同意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度，除了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之外，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进行讨论、判断。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报告期内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特别关注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在出席股东大会时，与公司股东进行现场沟通，交流。

2、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后，督促公司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3、参加公司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股东进行细致的沟通、交流。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推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作用。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了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了解了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并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2020 年，我将坚持忠实、勤勉的义务，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沟通，同时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并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对本人 2019 年的工作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吉 利

2020 年 4 月 24 日